用户需求书

1. **项目概况**

（一）需求概述

本项目旨在为中国教育工会中山大学肿瘤医院委员会采购2025年度节日慰问品，总采购额990万元/1年。

（二）采购清单及单价最高限价一览表：

**注：1、以上各类产品（含节令性产品）均应以实物交货，不得以提货券、储值卡方式替代。**

**2.本清单中所列“参考品牌”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可按清单的参考品牌投标，也可选择同档次或优于参考品牌品质的产品。投标人可投知名商超的优势自有品牌商品，投标人需提供合法商标持有证明材料和商品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

**二、项目总体要求：**

★1、项目供货地点及配送方式：本项目将通过采购人订购系统导出订单数据，2025年度工会幸福卡节日慰问品配送方式将全部采用快递到家的方式进行配送。

省内地址包邮：指定顺丰快递到家。

2、采购数量：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提供的订单为准（招标文件中的预计采购量只是预估量，用于确定评标总价）

3、供应期：暂定1年，供应期内采购金额达到采购预算时（990万元/1年），其供应期自然终止。

4、投标价格在合同期固定不变，已包含产品的价格、运输费、卸装费、快递费、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及税金等由供应货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施及设备、财务能力、技术能力、抗风险能力。

6、投标人所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内规定的生产与经营内相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无变质等质量问题，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7、投标人必须负责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投标人供应的食品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并在投标人无法提供合理解析的情况下，扣除当月的供货款作为罚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追讨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合同期内累计检测不合格两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品种、品牌、产地、包装、规格等），必须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变更。

9、投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服务要求**

1、订货：中标人进入采购人线上提货平台查看订单，中标人按订单内容准确供货，并在系统填写订单的快递单号。(说明：采购人提货平台为内部系统平台，中标人主要权限有：查看订单、接收订单、发货确认并手工输入快递单号、订单数据导出等)

2、配送模式：按订单地址省内包邮，如遇省外地址可联系下单人补收邮费。

3、供货时间要求:快递订单为收到订单后3天内发货。

4、配送要求：中标人需选择顺丰快递公司承接本项目的配送，采购内容中的玉米、鸡蛋属于易碎易坏产品，需加固包装及冷链配送，中标人如未达到配送要求导致产品变质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售后服务：中标人需配置本项目专职售后人员，处理采购人系统内的订单，包括导出订单信息、填写快递单号、各类投诉事件及产品质量等售后问题。

6、验收：快递订单七个工作日后默认签收。如若收到快递丢失等反馈需补发。

7、中标人若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损坏、变质、发霉、有异味、发酸等现象），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

8、由于是中标人供应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经国家认可的检验检疫部门鉴定并核实后，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9、食品安全责任险：为体现投标人日常食品安全保障，投标人需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10、中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的仓储能力，且能够提供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仓储空间。

**四、结算要求**

甲方自收到发票（普票）且项目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3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到乙方账户；对于不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善，直至满足支付条件，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到乙方账户。

**五、质量要求**

1、投标人供应采购人之所有相关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检验合格证书。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提供食品来源、生产厂商的相关资格证书。

2.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包装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因素。

3. 投标人须保证运送的每批货物的食用保质期剩余70%（含）以上，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四、样品提交及相关要求(投标时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名称 | 数量 | 样品规格 | 备注 |
| 1 | 鸡蛋礼盒 | 1份 | 与交货一致 | 按规格要求 |
| 2 | 面条 | 1份 | 与交货一致 | 按规格要求 |
| 3 | 常温娟姗牛奶 | 1份 | 与交货一致 | 按规格要求 |
| 4 | 五常大米 | 1份 | 与交货一致 | 按规格要求 |
| 5 | 丝苗米 | 1份 | 与交货一致 | 按规格要求 |
| 6 | 花生油（2.5L） | 1份 | 与交货一致 | 按规格要求 |
| 7 | 花生油（900ML） | 1份 | 与交货一致 | 按规格要求 |
| 8 | 橄榄油（喷雾）、 | 1份 | 与交货一致 | 按规格要求 |
| 9 | 坚果礼盒 | 1份 | 与交货一致 | 按规格要求 |
| 10 | 巧克力礼盒 | 1份 | 与交货一致 | 按规格要求 |
| 11 | 腊味礼盒 | 1份 | 与交货一致 | 按规格要求 |

（1）样品必须与招标文件分开独立封装，样品必须贴上《投标文件（样品）》，投标样品须密封包装好与招标文件一并提交，如不密封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需承诺提供的样品须与供货产品一致。

（3）采购人视情况对中标人的样品进行封存，作为货物验收的依据。未中标人的样品请在发布中标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自行前往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回，如逾期不领取视为放弃样品，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中国教育工会中山大学

肿瘤医院委员会

供

货

合

同

合同名称：工会2025年度节日慰问品采购项目

签约单位：

工会2025年度节日慰问品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甲方：中国教育工会中山大学肿瘤医院委员会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供应食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XXXXX元(实际中标金额)(大写: 人民币XXXX元)，数量按实结算。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种类供货清单及价格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及品牌 | 规格型号 | 顺丰包邮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货单价包含产品的价格、运输、卸装、快递、售后服务、保险、搬运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在合同期内固定不变

第二条　服务要求

2.1订货：中标人定期进入采购人线上提货平台查看订单，中标人按订单内容准确供货，并在系统填写订单的快递单号。

2.2 配送模式：按订单地址省内包邮，如遇省外地址可联系下单人补收邮费。

2.3 供货时间要求:快递订单在收到订单后3天内发货。

2.4 本项目采购内容中的玉米、鸡蛋属于易碎易坏产品，需加固包装及冷链配送，乙方如未达到配送要求导致产品变质或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5 售后服务：乙方需配置本项目专职售后人员，处理甲方系统内的订单，包括导出订单信息、匹配快递单号、各类投诉事件及产品质量等售后问题。

2.6　乙方所供产品需食用有效期剩余70%（含）以上，乙方若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有异味、发酸等现象），招标人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发）货。

第三条　结算及付款

先货后款，货款按实结算：甲乙双方根据当月实际供货数量及合同约定的供货单价，核准当月货款金额。双方核对当批货款无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送货清单（须由乙方盖章及签名） 及正规有效的发票10天内支付货款给乙方。

第四条　质量管理

4.1外箱完整：外箱要求完整完好，无破损，上面标明品名，生产日期。快递盒包装需严实。

4.2.规格正确：规格必须和供货合同中一致，不得擅自更改。

4.3.3产品外观完好：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相关标准若有颁布最新标准，按照最新标准执行），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4.3.4为保障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乙方需具备完善的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为体现乙方日常食品安全保障，乙方已购买 万元保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4.3　部分乙方产品对于有运输、储存条件有特别的要求，乙方承诺并保证将严格按照乙方产品外包装上注明的运输、储存条件进行运输和储存，保证产品在乙方运输过程中的质量。

4.4　乙方产品在保质期内发生变质等质量问题的，必须在保质期内及时通知乙方并保持该产品原状单独存放，双方共同确认产品变质的原因。如属于乙方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由乙方以同类同规格同数量产品予以换货，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属于甲方未严格按照产品保鲜（温）贮存条件进行保管，由甲方自行承担损失。

4.5 乙方交付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后的产品，除本身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外，乙方一律不予退换。对于过期变质以及甲方在储存过程中处理不当造成变质或包装破损的产品由甲方自行处理，但不得损害乙方商誉及品牌。

第五条 验收要求

5.1 快递订单则由收货人系统确认收货，如未系统确认七个工作日后自动默认签收。

5.2 如若收到快递丢失等反馈信息，乙方需尽快查实并补发。

第六条　知识产权

甲方不得做出任何有损乙方提供产品的商标、标识、包装设计及专利等方面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不能按时送(发)货，每延期一天，须按该批货物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 乙方停止送（发）货达10天以上，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5000元。

7.3 甲方逾期付款，每延期一天，须按逾期支付款项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4.如乙方提供的产品食用有效期未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发)货，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处以当批货物的30%货款作为罚金。

7.5乙方供应过期产品或以次充好产品，甲方员工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发）货；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送货，第一次处以当批货物的100%货款作为罚金（可在未付款中扣除），第二次处以当批货物的200%货款作为罚金（可在未付款中扣除），合同期内累计达到3次，甲方还有权不支付所有未支付货款并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7.6由于食品及其原料等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7.7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8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除须执行上述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拒付剩余货款。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甲乙任何一方需解除合同时，必须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对方。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自然灾害等特殊状况）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如果由于所投产品停产或包装变更，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证明材料，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法令和政策，发生任何纠纷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将被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条　廉政建设

10.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和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10.2 如果乙方商业贿赂甲方工作人员属实，甲乙双方合同将解除，并由乙方承担违约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11.2本合同供货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或采购金额达到预中标金额时止，以先到者为准；产品质量保证期：乙方提供的最后一批产品质保期结束时止。

11.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中国教育工会中山大学肿瘤医院委员会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中国教育工会中山大学肿瘤医院委员会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行风建设，规范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购销货物（药品、设备、物资）、服务和工程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入库等管理制度，对采购合同清单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企业代表洽谈业务。企业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平台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双方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教育工会中山大学肿瘤医院委员会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科室：总务处物业管理科 项目代表：

负责人及经办人员：

年 月 日